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9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医科大学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自编 C2-1 至 3 栋学生宿舍楼及其自编 G4 栋地下室和自编 F2 栋服务用房工程 1 宗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、思贤村、崇德村地段
建设规模	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自编 C2-1A 栋学生宿舍楼,总建筑面积:6279 平方米,地上 6 层:6279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自编 C2-1B 栋学生宿舍楼,总建筑面积:6276 平方米,地上 6 层:6276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自编 C2-2A 栋学生宿舍楼,总建筑面积:5178 平方米,地上 6 层:5178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自编 C2-2B 栋学生宿舍楼,总建筑面积:5010 平方米,地上 6

	<p>层:5010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自编 C2-3A 栋学生宿舍楼,总建筑面积:5929 平方米,地上 6 层:5929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自编 C2-3B 栋学生宿舍楼,总建筑面积:5737 平方米,地上 6 层:5737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自编 G4 栋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0 平方米,地上层:0 平方米,地下 1 层:17069 平方米。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自编 F2 栋服务用房工程,总建筑面积:1202 平方米,地上 1 层:1202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</p>
<p>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</p>	<p>穗规建证〔2012〕2263 号</p>
<p>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</p>	<p>2012 放 280 号/2014 复 42B181</p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8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8月2日